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处罚字〔2020〕1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腾先生、齐中平先生、柴雄伟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事实如下：

华泽钴镍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4月9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公告称，“华泽钴镍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无法支付审计前期费用，公司还没有与2018年年审机构签订正式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

计机构还没有进场工作；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29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该公告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虽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年审机构的议案，但由于公司未支付审计费用，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第 14.4.3 条规定，由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该公告称，华泽钴镍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19)289 号)，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会计报告（即 2018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一）项第 14.4.2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截止到调查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华泽钴镍尚未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泽钴镍相关公告、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违反经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华泽钴镍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华泽钴镍上述违法行为,华泽钴镍时任董事长刘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齐中平、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柴雄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刘腾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齐中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四、对柴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华泽钴镍等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自我局指定联系人（电话：028-85542620，传真 028-85555004），并于传真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情况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公司